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资料后认为：

1、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6%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45号）为交易的定价依据。

2、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布局，并依托互联网加大金融板块整合联动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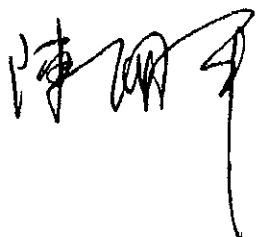
3、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平 (签字):



金雷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七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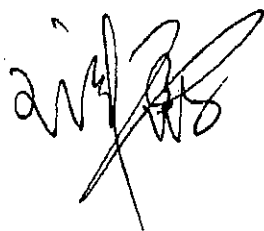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平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平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